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音考高點名師





高凱(高凱傑)

高點行政學院 🔳



張政 (張家瑋)

財政學/

高點高上





陳世華 (邱垂炎)



曾榮耀(蘇偉強)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王致強 (蕭立人)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何昀峯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葉哲瑋

抽樣/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首播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一、甲為某大樓之頂樓層7樓住戶,於民國80年間在其與樓下住戶間之樓梯間(即6樓至7樓間)裝設鐵門,以阻擋其他住戶出入大樓頂樓陽台。嗣民國84年6月9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於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該條項於92年12月9日修正為:「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適用迄今。乙於112年6月間遷入同大樓,為甲之樓下(6樓)鄰居,見甲有於樓梯間擅設鐵門,妨礙出入之違章情事,遂向地方主管機關丙檢舉。請問:
 - (一)丙得否依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 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者。」對甲80年間於樓梯間設置鐵門之行為處以罰鍰?(20分)
 - (二)在子題(一)答案為肯定之假設前提下,若甲經丙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丙依上開條項規定,得連續處罰之。從確保住戶安全之觀點出發,丙在法制上除連續處罰外,是否尚有其他手段可資採行?其與連續處罰間之選擇,應為如何之合義務裁量?(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分為二小題,第一小題部分涉及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與法規是否溯及既
	往之問題),學理上將違反作為義務之法律上一行為,區分其性質係「狀態之繼續」或「行為之
	繼續」而有不同處理方式,屬於在實務上較為困難卻實用之議題。因此,本題具備實用意義而深
	值研究!事實上,本題與111年高考一般行政試題,均涉及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
	(不過,111年涉及者係「不作為」之情形),可見此一問題之重要性!
	至於第二小題,則涉及「行政執行」之方式,得以思考「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之合義務裁
	量問題,考點則較為單純。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9-20~9-31,行政執行。
考點命中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10~7-16,行政罰。
	3.《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6-8~6-13,行政執行。

答:

本題題目原型應係「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85號判決」,由此可知閱讀實務見解對於學習行政法學之重要性,請再查閱該判決,並研讀《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

(一)丙應得對甲80年間於樓梯間設置鐵門之行為處以罰鍰,分述如下:

1.不直正溯及既往

- (1)本題首先涉及者,乃行為人甲於民國80年於樓梯間裝設鐵門之行為,然民國84年方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明文禁止住戶於樓梯間設置門扇(民國92年修正該條項,惟與本題無關,仍禁止設置門扇),進而甲於樓梯間裝設鐵門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問題係,甲之行為時點早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制定時,則甲是否負有「不作為」義務?
- (2)學理上認為¹,行為倘若發生於法律制定或修改之前,其所生之危險(違法狀態)若繼續存在,主管機關仍得依新法規定課予行為人排除危險,使之回復合法狀態之義務,此稱為「不真正溯及既往」。既

¹ 王珍玲(2022),〈消防安全與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兼評內政部第1100590151號訴願決定〉,《月旦 法學教室》,第242期,頁51-59;李建良(2021),〈行政法上之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行政法上責任與義務的關聯與體系〉,《月旦法學教室》,第226期,頁35-57。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如此,本題甲於民國80年於樓梯間裝設鐵門之行為,其可能妨礙逃生避難,此一危險繼續存在,主管機關仍得依新法規定課予行為人排除危險,使之回復合法狀態之義務²。

2.裁罰權尚未消滅

- (1)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2)本文認為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行政機關應具對 甲之裁處權;然本題甲係在民國80年於樓梯間裝設鐵門之行為,民國84年方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 條第2項,明文禁止住戶於樓梯間設置門扇;民國112年6月乙始向行政機關丙檢舉甲,則此裁處權,有 無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有待探討。
- (3)就此,本文認為甲所裝設之鐵門持續設置於樓梯間,於未移除前,持續實現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故甲違反不得於樓梯間設置門扇規定,應屬違法行為之繼續,因此,甲之行為 尚未終了,行政機關之裁處權尚未消滅。因之,丙應得對甲80年間於樓梯間設置鐵門之行為處以罰鍰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85號判決同此見解³)。

<不同見解:裁處權已消滅>

- 1.「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85號判決」之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認為 裁處權已消滅:原告為設置系爭門扇的行為人,詳如前述,是其於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後設置系爭門扇 的行為,自違反公寓大廈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固得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鍰並令限期改 善或履行義務。惟行政罰法於95年2月5日公布施行後,關於罰鍰部分,依該法第1條、第2條規定,屬於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其裁處權時效,應依該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惟行政罰法施行 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該法施行後裁處者,依同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其裁 處權之時效,則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即95年2月5日起算3年,並應由被告就其裁處權時效尚未經過的事實 負客觀舉證責任。
-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之見解,並非完全無見。蓋學理上認為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應區分「行為之繼續」與「狀態之繼續」而有差異。「行為之繼續」如超速行駛、無照營業,指以持續行為違反行政法上構成要件,應以行為終了時起算時效;「狀態之繼續」如無照興建建築物,指行為實現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應以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
- 3.若依學理對於「行為之繼續」與「狀態之繼續」之時效起算點之理解,本題之行為人甲於民國80年於樓 梯間裝設鐵門之行為,其行為應已實現構成要件,至於其造成之可能妨礙逃生避難,僅屬其繼續維持之 事實上效果,或應認為其裁處權時效已消滅。
- 4.縱使認為其「罰鍰」之裁處權時效已消滅,行政機關仍得命甲「限期改善」,蓋「限期改善」應屬管制性不利處分,並非行政罰,無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處權時效之限制。既然如此,縱使認為罰鍰之裁處權時效消滅,亦不至於產生無從管制之法律問題。4

(二)法制上尚可考慮「直接強制」

1.有關「連續處罰」之定性,學理上有「行政罰說」、「行政執行方法說」、「第一次係行政罰;第二次 以後係行政執行手段」之不同看法。本文採取第三說,認為連續處罰之第一次裁處係著眼在行為人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惡性之非難,為行政罰;第二次之後之裁處則係迫使行為人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屬於

² 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之立法理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旨在維護公共安全,規定住戶有公共安全、公共安寧及公共衛生之維護義務,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擅自堆置雜物或設置柵欄、門扇等,以免妨礙逃生避難。

³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85號判決;系爭門扇持續設置於樓梯間,於未移除前,門扇設置該處之時間持續實現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故住戶違反不得於樓梯間設置門扇規定,應屬違法行為之繼續,迄至上訴人為處分時仍在持續中,被上訴人主張裁處權已罹3年時效而消滅云云,自非可採。

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限期文到15日內改善完畢後向臺北市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其目的在避免系爭門扇之繼續設置,妨礙逃生避難,核屬管制性不利處分,並非行政罰,依前揭說明,當無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處權時效之限制。是原處分關於限期改善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怠金,為行政執行⁵。

- 2.若循本文理解,丙從確保住戶安全之觀點出發,倘若「怠金」此種「間接強制」方式不能達其目的時, 得考量「直接強制」。
- 3.行政執行法第32條:「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明文「間接強制優先原則」,符合「比例原則」中侵害最小的執行方法之要求。直接強制者,以實力加諸於義務人身體、財產,使其直接實現義務內容之應有狀態。倘若行政機關核定以直接強制方式執行者,同時課予義務人容忍強制措施之義務。
- 4.因此,倘若滿足「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之要件時,則行政機關得合義務裁量發動直接強制。「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係指在客觀上可預期之範圍內,無法期待義務人經由間接強制達到法規所要求之行政目的。此「客觀不能」應由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之資力、技術能力或履行誠意進行評估,且由執行機關負舉證責任。
- 5.至於行政執行法第32條所謂「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此為「即時強制」之特色,而非「直接強制」之要件,屬立法瑕疵。
- 6.因之,倘若「間接強制」未能達成執行目的,行政機關可考量「直接強制」方式,規範在行政執行法第 28條第2項:「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 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 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二、甲原為乙市立國民中學丙校之教師,民國112年5月某日於督導導生清掃校園時,因丁生與同學 嬉戲,甲見狀上前,以清潔用具頂撞丁生腹部,致丁生腹部出血,緊急送醫。嗣丙校召開教師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甲之行為該當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 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之規定,應予解聘,並依同條項序文規定,決議甲4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上開丙校教評會之決議續依法定程序,報經乙市政府核准在案。甲不服,可向 行政法院為如何之權利救濟?(20分)

參考條文:

教師法

第15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19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26條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試題評析

「111年憲判字第11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屬於去年重要的實務見解發展,並與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相關。在諸多課程、講座中反覆強調,該判決確立公立大學得就不予維持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惟亦認為「不續聘」決定係「基於契約之意思表示」,在此一判決作成後,應如何定性「解聘」、「停聘」,實務與學理見解紛雜⁶,值得研究。

⁵ 詳細討論,見:李建良(2000),〈水污染防治法有關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之適用問題-以臺北畜產公司排放 廢水之處罰事件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期,頁34-35。

⁶ 在「111年憲判字第11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作成後,我國學理與實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本判決再次彰顯閱讀實務見解之重要性,請再反覆研讀《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
	《2023年公法大數據憲法法庭裁判講堂》。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3-32~3-34,行政契約;
考點命中	頁11-32~11-34,行政訴訟。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3-15~3-20,行政契約;
	頁10-10~10-21,行政訴訟。
	3.《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3-15~3-20,行政契約。
	4.《2023年公法大數據憲法法庭裁判講堂》,波斯納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134~1-154。
	5.《高點讀書會考點題示講座》,嶺律師編撰,2022年至2023年行政法學發展動態,2023/6/9日發

答:

—— 甲不服學校所為之「解聘」,應可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理由分述如下:

- (一)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因此,甲與丙市之關係,應為行政契約。
- (二)「解聘」之定性

表於台南成功班。

- 1.我國實務見解,原先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中,認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係由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 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2.「111年憲判字第11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指出: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有別。
- 3.申言之,「111年憲判字第11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將「不續聘」定性為「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推翻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採取之行政處分定性。不過,該判決並未對於解聘、停聘之定性為表態。
- 4.有關「解聘」之定性,我國學理與實務上針對此一問題,見解紛雜。然而,最高行政法院經徵詢程序統一 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將之定性為「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應 係目前實務見解之看法。
- 5.本文認同該判決見解,該判決調:公立大學得選擇與符合聘任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
- (三)「解聘」係「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應對該國民中學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憲法法庭裁判所持見解,係由聘任契約關係而開展,則於市立國民中學解聘其教師時,亦應本於前揭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同在契約法理下進行解釋,認解聘為契約一造之學校以自己之意思終止聘約,尚非行政機關單方以高權作用作成行政處分可比(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0 號判決)。因之,教師若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市立中學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
- (四)甲不服學校所為之「決議甲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應可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理由分述如下:
 - 1.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所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為,具有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其他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而影響其工作權之效力,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內事項,核為單方具有規制

務上針對此一問題,見解紛雜。有認為「解聘」也屬於基於契約之意思表示者,如: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6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大法庭:經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認為「解聘」屬於行政處分者,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62號判決、蕭文生(2023),〈教師解聘處分之行使期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15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132期,頁17-26。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效力之行政處分。

- 2.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乃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國民中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
- 3.因此,國民中學將乙市政府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甲對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乙市政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另請注意訴願先行,茲不贅言)。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C)1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 (A)行政規則 (B)國際條約 (C)公益原則 (D)自治規章
- (A)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行政機關違反先前先通知當事人補辦程序之慣例,即逕行採取裁罰措施,係違反何種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 (D)3 依據實務見解,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鍰處分,惟納稅義務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則罰鍰處分應如何處置?
 - (A)因納稅義務人死亡,法律關係即告消滅,故無法執行該罰鍰處分
 - (B)由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義務人地位,並繳納罰鍰
 - (C)納稅義務人死亡後,法院應以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駁回訴訟
 - (D)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代繳罰鍰
- (D)4 關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性,不包括下列何者?
 - (A)負執行公共事務之任務 (B)具有獨立之法律人格
 - (C)以企業化之方式營運 (D)所屬人員均具公務人員身分
- (D)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政府所辦理自治事項之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得自為立法並執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
 - (B)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有違憲法或法律規定時,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C)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D)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若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疑義時,於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予以撤銷 之
- (A)6 關於機關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欲將部分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屬職權事項,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辦理權限 之委託
 - (B)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權限移轉予他機關時,則撤銷權之行使,應於權限移轉後改由承受其業務機關為之
 - (C)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所謂「缺乏事務管轄權限」,應限縮於重大明顯之情事
 - (D)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部分權限委任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
- (D)7 下列何者係公務員服務法許可公務員從事之行為?
 - (A)取得職務上有直接管理權限營利事業10%之股份
 - (B)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教學職務
 - (C)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間基金會董事長
 - (D)休假時間受邀出席研討會分享攝影技巧,並支領演講出席費
- (B)8 下列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何者不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B)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應發給之慰問金
 - (C)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D)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B)9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A)懲戒案件係由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合議審理並裁判之
- (B)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係採一級一審
- (C)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D)公務員雖非執行職務,但其個人行為若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亦應受懲戒
- (C)10 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禁止餐廳營業時間超過晚上9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該命令須送立法院審查 (B)該命令之訂定須有法律授權
 - (C)該命令屬於行政規則 (D)該命令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C)11 關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得作出行政處分
 - (B)授權之法律有明定受託者得訂定法規命令者,受託之私人或團體不需委託機關特別授權,即得發布法 規命令
 - (C)受委託者即使無法律授權,亦得將其受託之權限再委託其他私人或團體
 - (D)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得立於機關之地位作出事實行為
- (D)12 財政部以營利事業欠稅為由,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通知營利事業負責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限制出境之決定乃係行政處分
 - (B)限制出境之決定係內政部移民署所作成的行政處分
 - (C)內政部移民署所為限制出境之決定屬多階段行政處分
 - (D)營利事業負責人不得以不服財政部通知為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A)13 行政機關發現經其核准受領疫情紓困補助的受益人,有重複領取情形,於其撤銷原處分後,應採取何種方式追回溢發之款項?
 - (A)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
 - (B)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C)向民事法院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
 - (D)直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D)14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當事人仍得於一定情形下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變更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申請
 - (B)該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
 - (C)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行政機關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仍應駁回該申請
 - (D)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過失未能在行政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即不得提出該項申請
- (B)15 有關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行政契約類型,有和解契約與雙務契約
 - (B)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為確保人民信賴利益,不得調整契約內容與終止契約
 - (C)行政契約之締結,原則上須以書面為之
 - (D)行政契約中,如行政機關與人民互負給付義務,雙方之給付應相當,且具備合理關聯
- (A)16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 (A)拆除違章建築 (B)行政院發布徵兵規則
 - (C)警察指揮交通 (D)行人穿越道之交通標線
- (D)17 藥事法規定不具藥商資格販賣藥品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甲於網路上販售從國外買回的藥品,被查獲違反前述藥事法規定,其請求依據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免予處罰,承辦此案之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 (A)若甲販賣藥品之獲利低於3萬元,得免予處罰
 - (B)若甲為初次違規,得免予處罰
 - (C)若藥品尚未售出,得免予處罰
 - (D)甲之情形無法適用行政罰法第19條免予處罰之規定
- (D)18 甲積欠交通違規罰單新臺幣18,000元,主管機關經催繳後仍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死亡,未留有遺產,執行機關應向甲之繼承人為執行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B)如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繳清罰鍰,其應以聲明異議之方式請求終止執行
- (C)如執行機關發現甲顯有財產卻故意不繳納,且已出境1次,得限制甲之住居
- (D)如甲對於執行機關限制住居之命令不服,經聲明異議遭駁回後,得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 (D)19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資訊可由政府機關主動公開,亦得應人民申請被動公開
 - (B)申請政府資訊之公開,不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為前提
 - (C)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申請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D)經申請公開之政府資訊涉及第三人權益,經其明確表示不同意公開時,政府機關應即作成不予公開 之決定
- (D)20 下列何者非訴願審理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遵循之原則?
 - (A)書面審香原則 (B)職權調香原則
 - (C)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D)停止執行原則
- (C)21 軍校牛甲,因行為失當,遭學校開除學籍。學校擬對甲求償已領取之公費,應循何種方式?
 - (A)以行政處分令甲賠償 (B)直接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強制執行
 - (C)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D)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 (D)22 多數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類原因時,有關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可以成立共同訴訟,一同擔任原告或被告
 - (B)如果當事人分別起訴,法院得命其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
 - (C)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不利於全體之行為,效力不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
 - (D)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無論有無合一確定必要,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後,續行訴訟必須經全體同意
- (C)23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法院審查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時,下列何者非判決主文得宣告之內容?
 - (A)都市計畫違法者, 宣告無效或違法
 - (B)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 (C)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撤銷
 - (D)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 (A)24 某市政府自行興建設置之公立醫院委託私立醫學院經營,因原先所設置之手扶梯未定期保養而故障,導 致病患摔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共設施委託私人管理,因管理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者,負國家賠償責任
 - (B)私立醫學院與病患間雖係私法關係,仍不得依民法向醫院求償
 - (C)委託屬公法關係,故病患不得依民法向醫院求償
 - (D)如病患為外國人者,則無法依國家賠償法求償
- (A)25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應給予損失補償之適例?
 - (A)公務員死亡後,所屬機關收回配住之宿舍
 - (B)警察依法追捕逃犯,遭逃犯衝撞警車,不慎導致路人甲受重傷
 - (C)消防隊為進入火場救火,移除窄巷內之機車,致機車受損
 - (D)主管機關就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徵收之前埋設地下公用管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